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李錫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天生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加計上開起訴前之利息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,284,52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00,000元+利息284,5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9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